**附件1**

**关于举办第八期应用型课程建设大课堂的通知**

教规建中心函〔2018〕51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进高校向深度转型迈进，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课程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应用型课程建设联盟决定共同举办第八期应用型课程建设大课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中国现代教育研修中心

应用型课程建设联盟

承办：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二、参加对象**

高校主管教学领导、转型办主任、教务（科研）处长、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

**三、主要内容**

（一）专家报告

1.应用型课程建设的国际经验；

2.基于产教融合的课程建设；

3.专业链对接产业链人才培养创新实践；

4.应用型高校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二）课改叙事

高校一线教师分享课改及思考。

（三）说课竞赛

1.教师说课竞赛按照《第八期应用型课程建设大课堂说课展示活动方案》（见附件2），评选优秀课程，颁发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与应用型课程建设联盟共同签发的证书；

2.在获奖课程中遴选约20个专业或课程在大课堂现场进行说课，专家现场评价，与会人员观摩说课与评课。

（四）课改博览

面向参会院校征集优秀课程设计案例，予以集中展示。请有意参展院校请联系会务组，根据标准设计，提交展板，统一制作，现场统一展示。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8月7日—10日（7日全天报到）

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五、费用说明**

培训费1500元/人。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六、参会须知**

1.请参会人员以学校为单位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1），并于7月15日前发至邮箱：innovationcourses@hotmail.com。

2.参会高校可推荐教师参加说课竞赛、课程展。

3.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现代教育研修中心

汇款账号：0109 0318 4001 2011 1007 727

开 户 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4.请参会代表缴纳培训费后实名加入大课堂QQ群：415268920，以便及时交流会议相关事项。

联系人：冯  冰，010-66093498/3421，13370147018

附件1

参会回执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传 真 | |  |
| 发票抬头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参加期数 |  | | | 研修地点 | |  | | |
| 联系人 |  | | 部 门 |  | | 职务/职称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 地址 |  | | | | | | | |
| 参加培训人员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部 门 | | | 职务/职称 | 手 机 | | 邮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 宿 | 单人间（ ）间 双人间（ ）间 清真餐（ ）人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请务必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以便据之开具发票。

2.请参会人员以学校为单位填写参会回执，并于7月15日前发至邮箱：innovationcourses@hotmail.com。